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核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时，发现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王利民先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特公告如下：

王利民先生股票帐户于2008年7月8日以每股5.29元买入公司股票500股，2008年7月9日又以每股5.56元卖出公司股票125股，获得收益33.75元，此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件系由王利民先生家属误操作所致。

事件发生后，公司董事会再次组织所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文件，要求各位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。公司将进一步做好这方面的教育监督工作，杜绝此类事件再度发生。

王利民先生已将此部分收益上缴公司，并对本次事件的发生深表遗憾，为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；公司对事件的发生也负有教育及管理不严的责任，为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

